**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原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0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2年10月3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 元的处罚决定，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过重。申请人驾驶的是一辆不满6年的新车，根据规定是可以免检的，申领年检标志只需要在交管12123APP上点击就可以一键操作完成。申请人因为疏忽没有及时在网上申领年检标志，在被交警查住之后即在网上操作完成车辆年检，申请人虽然存在过错，但该过错行为不会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而且及时操作更正了自己的错误，根据处罚适当均衡的原则，被处以警告的处罚就可以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但被申请人却不考虑具体情况对申请人顶格处罚，处罚显失公平，未做到公平公正执法。综上所述，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2年10月3日16时59分，被申请人一中队城区政府岗接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布控预警’”指令，称一辆小型轿车沿新市东街由东向西通过公交岗，因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请中队派人在前方予以拦截。接预警后，中队长孔某遂带领中队人员在新市街城区政府岗进行拦截。17时许，将小型车辆拦停，并将驾驶人原某带至城区政府岗警厅接受调查。经检查，原某所驾驶的小型轿车未在规定期限内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涉嫌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违法，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中队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向原某出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某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00元，原某在审阅了该处罚决定书后，未提出异议，在签了自己的名字和日期后离开中队警厅。被申请人对原某驾驶车辆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依据准确，出具法律文书合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3日16时59分，申请人原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新市东街由东向西通过公交岗时，因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被申请人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指令，将小型车辆拦停，并将驾驶人原某带至城区政府岗警厅接受调查，后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200元。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原某驾驶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小型轿车上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提出其驾驶小轿车未满6年，根据规定可以免检，申请人由于疏忽未及时在交管12123APP上操作，不应当对其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根据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第11条，可知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对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每2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根据本机关调取的晋城交警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的《今起，全国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可知2020年6月20日起，全国施行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6年免检车辆可以直接在网上申领、查看和使用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可知申请人驾驶的机动车年检时间应为2022年4月前，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时间为2022年10月3日，该车辆已经超过检验期限并且在此期间未申领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故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